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林副主任委員中森代理

記錄：許國任、廖文弘

壹、確認前次(第 248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48 次會議紀錄尚在呈核中，俟核發後再予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討論經濟部水利署函建議修正本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審議宜蘭縣三星鄉「羅東砂石廠原場地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案使用水防道路作為主要聯絡道路使用之決議案

決議：

本案主要聯絡道路擬使用紅柴林水防道路，該水防道路業經宜蘭縣政府 97 年 5 月 13 日府建交字第 0970062726B 號公告為該縣大型車輛(砂石車、大貨車及聯結車)開放行駛及建議行駛路線、禁行路線及禁行區域之砂石車開放行駛路線之一，且本案申請人之車輛已自民國 67 年通行該道路至今，故本案未來砂石車輛如依縣府公告路線繼續行駛，水利相關法令有無禁止之規定，應予釐清，爰請作業單位正式函詢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如經該署函示無禁止規定者，則同意確認水防道路可供本案主要聯絡道路使用，反之，則請申請人另提可行方案送作業單位，再提請委員會討論。

第 2 案：「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有關限制發展地區「重要水庫集水區」及「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



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範圍之認定標準及相關管制原則。

決議：

- 一、議題一、限制發展地區中之「11. 重要水庫集水區」之項目及名稱是否須進行調整。
 - (一) 維持本項限制發展地區之名稱為「重要水庫集水區」。
 - (二) 請區域計畫擬訂機關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決議，將「凡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做為供家用、公共給水者為重要水庫」；其集水區範圍依各水庫治理機構劃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納入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中。
 - (三) 區域計畫係透過跨部會、跨產官學研各界共同研訂，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各單位應依計畫之分工及權責配合辦理。關於經濟部水利署表示目前水庫集水區之公告事宜無相關法源依據部分，依行政院 9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53452 號函示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如附件），略以：「基於未來整合水土林資源，整體治理、管理及保育水庫集水區係政府既定之政策方向，有關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劃定、查詢及治理與管理，經濟部責無旁貸。長期而言，建議經濟部及農委會等有關機關應儘速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將水庫集水區之管理及治理機制予以法制化。」之政策指示，請將「『重要水庫集水區』依行政管理權責，應由水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認定公告」等文字，納入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之「非都市土地行政指導原則」中。



二、議題二、限制發展地區中之「13.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之項目及名稱是否須進行調整。

(一)修正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草案)「森林區」之劃設標準如下：

- 1.國有林地。
- 2.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
- 3.林業試驗林地。
- 4.保安林地。
- 5.其他山坡地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
- 6.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自然保留區之林地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林地。
- 7.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5級地之宜林地。
- 8.其他。

(二)維持本項限制發展地區之名稱為「13.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惟各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時，應審慎檢視是否有不符合上開區域計畫所定之劃設標準而被劃定為「森林區」者，並依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等規定程序，將其調整為其他資源型使用分區。請區域計畫擬訂機關將前揭使用分區之調整機制，納入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之「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指導原則」之「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中。

三、限制發展地區中之「管制原則」調整修正如下：

(一)透過各項管制法令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二) 為開發利用，申請辦理以設施為導向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位於限制發展地區：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核准興辦之必要性設施，如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郵政、自來水、電信、電力、政府機關、公有平面停車場等之公共設施、公用設備、重大公共建設及為維護水源必要之道路。
- 2.屬因整體規劃夾雜不可避免零星小面積，且不影響其資源保育者，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 3.依各項限制發展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許可開發者。

(三) 如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為原則。

(四) 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四、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針對土地資源特性，就區域計畫所劃定之各種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檢討其容許使用、使用強度、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等相關規定，以加強區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聯繫。上開事項應逕於「非都市土地行政指導原則」中規定，為避免重複，本部營建署 98 年 2 月 4 日會議擬增列之限制發展地區管制原則「5. 限制發展地區應進行土地使用分級管制，並適時檢討修正各限制發展地區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與標準。」應予刪除。



- 五、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上開決議事項修正「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草案)」，儘速完成報院備案程序。
- 參、臨時動議：無。
- 肆、散會（中午13時30分）。

